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力数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8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2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九、对发行人北交所定位的核查.....	18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意见.....	30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IGINAL FORCE LTD
证券简称	原力数字
证券代码	8745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66894023W
注册资本	24,056,565 元
法定代表人	赵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 区 3 幢 3-7 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藏大道 267 号
邮政编码	210039
电话	025-51885765-8002
传真	025-52685792-80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of3d.com">http://www.of3d.com</a>
电子邮箱	ylkj@of3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和电话	周颉, 025-51885765-8002
经营范围	动漫影视片制作；电脑动画、图像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原力数字系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坚持科技与艺术相融合，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 3D 数字内容产品和制作服务”的企业使命，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工业化生产能力为核心，为全球众多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2,000 余名员工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并形成了稳定、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专业技术；公司在长期的

项目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制作分工体系，具备较为成熟的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流程，公司参与受托制作的 3D 数字内容产品受到国内、国际专业评审机构的肯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设计转化为现实的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基于数字图像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原画图像构建、3D 数字模型构建以及数字角色绑定等在内的制作服务，并以 3D 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资产的形式交付给客户并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0,110.63 万元、52,574.88 万元、54,474.91 万元和 **28,546.84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阶段
<b>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b>			
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以及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以及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组件化全身反向动力学工具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以及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DeepRigFace 绑定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以及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音频自动生成嘴型动画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以及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DeepShape 形变自动生成系统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以及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NXrender 渲染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待规模化应用
<b>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流程技术</b>			
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管理系统	二次开发	主要应用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阶段
虚拟拍摄实时数字内容生产流程	二次开发	主要应用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三维几何体缓存数据格式	二次开发	主要应用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原力通用场景描述系统	二次开发	主要应用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已规模化应用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b>101,036.40</b>	106,086.42	87,197.67	73,916.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b>73,067.55</b>	68,381.22	59,771.11	51,3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b>73,588.97</b>	68,856.14	60,181.50	51,61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20.31</b>	22.77	20.59	22.90
营业收入（万元）	<b>28,548.67</b>	54,488.49	52,715.46	50,285.46
毛利率（%）	<b>33.69</b>	35.46	34.56	31.57
净利润（万元）	<b>4,668.37</b>	8,537.71	8,388.25	6,79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4,725.24</b>	8,673.93	8,563.35	6,9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4,344.21</b>	8,202.70	7,384.78	6,09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6.63</b>	13.44	15.32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6.10</b>	12.71	13.21	1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96</b>	3.61	3.56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1.96</b>	3.61	3.56	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3,919.11</b>	15,817.23	8,830.51	8,702.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4.27</b>	4.90	4.78	4.94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升级与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公司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过程涉及多个技术环节。随着数字技术应用领域的扩大，包括 AI 等新兴数字信息技术持续进步，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所应用的技术迭代更

新速度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和满足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并随之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2、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尚未公布的作品信息、尚未发布的 3D 数字内容成果及参数等方面的信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知名游戏制作及动画制作领域公司，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要求较高。鉴于公司员工较多，保密工作难度较大，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客户的保密信息发生泄漏，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或赔偿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与客户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声誉和经营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其直接持有公司 12.14%的股份，并通过南京锐影、天津纵力间接控制公司 18.1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2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赵锐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2.69%的表决权，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继而控制公司的情况，如发生恶意收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市场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加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人才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保持持续的人才引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8%、34.39%、35.44%和 33.6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毛利率同公司人力成本、产品结构、内外销、下游市场景气度等因素相关，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比如人力成本上升、外销减少或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等，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

素之一，员工薪酬也是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55%、78.80%、82.68% 和 **78.36%**。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随着员工薪酬的提高、员工人数的增加，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制作成本增加的风险。

## 7、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85.46 万元、52,715.46 万元、54,488.49 万元和 **28,548.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8,202.70 万元和 **4,344.2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发展趋势、大型项目确认收入、项目议价能力、成本费用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不排除存在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

##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69.86 万元、24,453.62 万元、22,316.62 万元和 **12,048.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3%、46.51%、40.97% 和 **42.21%**。境外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20.76 万元、-7.74 万元、-85.64 万元和 **32.72 万元**。预计短期内境外收入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 9、员工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5.00%、22.44%、21.47% 和 26.69%，员工的离职率相对较高，离职员工主要为低职级员工。若公司未来员工离职率持续大幅提升，或员工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持续性和稳定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新增费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整体折旧摊销费用上升，同时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新增服务采购、燃料及动力费和工资及福利费等费用支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18,9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21,735 股(含本数)，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王晓艳女士、常乐先生担任本次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晓艳：**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中科软 IPO 项目、满坤科技 IPO 项目、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洲明科技可转债项目、洲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超频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常乐：**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金钟股份 IPO 项目、超频三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项目、新开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开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亚圣象收购资产项目等。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IPO 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梅诚成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过怡达化学 IPO 项目、贝泰妮 IPO 项目等。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马睿、孙绍阳、伍文祥、喻景瑞、李刚、张宸皓、吴思源。

## **(四) 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晓艳、常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010-59013863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备案与项目立项工作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人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

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更新报告期的补充核查底稿及更新后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补充质量控制报告。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证券发行审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证券发行审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本项目并同意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因本项目更新财务数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组织召开补充内核会，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本项目并同意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

###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三）问询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的审核程序

2025 年 2 月 5 日，项目组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5 年 3 月 29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人提交了问询函回复及更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的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流程。投行委质控部与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将相关材料上报北交所。

2025年7月14日，项目组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5年8月17日，项目组向本保荐人提交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流程；2025年8月29日，项目组向本保荐人提交了更新2025年1-6月财务数据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和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流程。投行业务质控部和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将相关材料上报北交所。

##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等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调整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修订、新增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系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相关业务。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8,202.70 万元和 4,344.21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所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2.1.3 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目前为创新层公司，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73,067.55** 万元和 **73,588.97**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1.8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405.6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1.8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高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数共计 33 名，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低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01.8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结合发行人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市盈率法估值情况、公司非关联投资方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估值等，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84.78 万元和 8,202.7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21% 和 12.71%，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事项	工作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通报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应协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以及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之间的关系，使其协助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准确、充分地了解、获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真实信息和资料；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应按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荐人通报、提供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为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荐人对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本保荐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 九、对发行人北交所定位的核查

### (一) 发行人创新特征相关指标及核查情况

#### 1、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新兴数字信息技术发展的动态，保持对数字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482.89 万元、2,517.36 万元、2,671.56 万元和 **1,218.3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557.2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7%。同时，为打造工业化的数字内容制作和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数字技术研发中心以支撑公司数字内容的制作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9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75%**。

## 2、科研专项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科技专项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

## 3、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规定》等激励奖励制度且有效执行多年，公司于 2015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员工激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锐、沈琰、黎明、史宁宁和侯志迎，相关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	赵锐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间接持有公司 10.31% 股份
2	沈琰	董事、资深动画总监	通过天津纵力间接持有公司 0.34% 股份
3	黎明	资深视效总监	通过天津纵力间接持有公司 0.24% 股份
4	史宁宁	CG 事业部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纵力间接持有公司 0.16% 股份
5	侯志迎	数字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通过天津纵力间接持有公司 0.10% 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人员均有多年从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锐直接分管数字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把握总体研发方向。

## 4、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和 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 5、市场认可情况

经过多年来国内及国际市场开拓，公司为全球范围内数百家客户提供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凭借高品质、高效率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公司已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美国艺电公司、微软游戏工作室、索尼集团、Meta 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符合纳入上述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考核要求。公司在专业能力、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方面已获得了相关知名客户的认可。

## 6、资质认定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荣誉及认证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授予主体
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发行人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发行人
3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武汉原力
4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南京锐游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2 年	发行人
6	江苏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发行人
7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2 年	发行人
8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发行人
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1 年、2024 年	发行人
10	<b>3D 动漫制作工具链研发与服务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b>	文旅部	<b>2025 年</b>	发行人

## 7、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85.46 万元、52,715.46 万元、54,488.49 万元和 **28,548.6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52,496.4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0%，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 8、核查依据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计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等指标。

(2) 取得并查阅最近一期末研发人员清单、员工花名册，了解并核实研发人员人数及认定口径，计算研发人员占比。同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3) 获取公司省部级科技项目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的角色、所承担的具体研发工作以及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4) 查阅公司关于激励奖励的制度，了解公司激励机制的相关情况。

(5) 查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员工名单、劳动合同、入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等资料，了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从业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7) 对发行人数字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如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是否位列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等。

(9)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资质认定相关证书，核查有权机关对发行人的认可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期后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13) 取得并查阅行业政策性文件、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上下游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

## 9、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相关指标满足北交所的要求。

## （二）发行人关于符合北交所定位的具体说明及核查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1-8 行业相关要求”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北交所限制行业，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 2、发行人具有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的研发和各制作环节中的运用。为打造工业化的数字内容制作和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数字技术研发中心以支撑公司数字内容的制作需求。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及经验积累，公司在 3D 数字内容制作领域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和服务流程，相关核心技术已经过市场检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模式、业态创新、行业应用创新等方面，具体如下：

#### （1）技术创新

公司系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持续发展。为打造工业化的数字内容制作和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数字技术研发中心以支撑公司数字内容的制作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9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7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锐直接分管数字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把握总体研发方向。

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及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以及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管理系统、虚拟拍摄实时数字内容生产流程等数字图像及动画

制作流程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已经过市场检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

同时，公司始终密切关注新兴数字信息技术发展的动态，保持对数字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82.89 万元、2,517.36 万元、2,671.56 万元和 **1,218.31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独立发明专利，同时拥有 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涵盖数字图像和动画制作专业技术及流程技术等。公司通过将研发成果应用于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各环节中，具备高效、稳定、高品质的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能力。此外，近年来公司还获得了一系列科技创新相关荣誉，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九 / (一) /6、资质认定情况”。

### （2）模式、业态创新

与传统文化创意产业以实体为载体进行艺术创作不同，公司以数字图像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为主要工具，3D 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的主要环节都由制作人员在计算机技术的支持下完成。基于制作成果具有更丰富的表现内容、更具感染力和震撼力的视觉表现效果、具备 3D 空间表现力等特点，数字内容产品更能够满足大众对于精神、文化等方面高品质的需求。同时，公司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制作出的图像、动画等数字资产是以程序化、数字化的形式存在的，对外具备容易形成标准化的技术接口的特点，且在建立数字化模型后可对模型进行个性化编辑，相较于传统文化创意产业具有更强的交互性和行业延展性。

### （3）行业应用创新

随着行业数字化转型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把握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以金融、通信、传媒、教育、电商、文旅等为代表的服务型行业对于数字内容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通过整合公司原有 3D 数字图像、动画制作能力和科技运用能力，将前期在游戏及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积累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经验和技术成果转化为新的应用场景，将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拓展至更加广泛的行业应用领域。在其他行业领域，公司在为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基础上，公司运用工业化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提供专业技术接口打通、程序开发、交互设计、应用测试等科技附加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为 Meta、浦发银行、搜狗科技、中国移动、商汤科技、华为、科大讯飞等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及相关科技附加服务，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在其他行业的应用前景良好。

#### （4）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内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在长期业务开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建立了一套高效的数字内容制作管理体系，并已具备 3D 数字内容工业化制作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在人才引进、项目培训等方面的多年投入，形成了稳定、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项目经验丰富的设计制作团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2,000 余名员工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

公司已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索尼集团、美国艺电公司、2K Sports、华纳游戏、Meta 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高品质、可信赖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水平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近年来，公司参与受托制作的作品多次获得专业评审机构颁发的各类荣誉，公司多次获得腾讯集团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受到国内客户及国际专业评审机构的肯定，提升了“原力”及“Original Force”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3、其他事项

（1）公司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驱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和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驱动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所属行业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公司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运营资质驱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设计转化为现实的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等，公司从事相关服务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实

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运营资质驱动的情形。

②劳动力投入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条件，公司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的情形

为保证规模化的制作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42 人、2,209 人、2,246 人和 **2,403 人**，**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40%**，员工人数**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相比基本的劳动力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客户资源的积累和储备、制作效率和运营能力的提升等因素对公司业绩实现及增长的影响更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8,202.70 万元和 **4,344.2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2%**，远高于前述员工人数的增速，人员投入与业绩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的情形。

③政府补贴占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补贴政策驱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70.01 万元、939.01 万元、300.01 万元和 **153.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1.78%、0.55% 和 **0.54%**，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补贴政策驱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的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b>16,498.00</b>	<b>57.79</b>	<b>32,158.29</b>	<b>59.03</b>	<b>28,121.26</b>	<b>53.49</b>	<b>25,640.77</b>	<b>51.17</b>
其中：华东	<b>7,793.38</b>	<b>27.30</b>	7,258.40	13.32	7,496.29	14.26	6,800.72	13.57
西南	<b>4,782.58</b>	<b>16.75</b>	9,950.00	18.27	9,150.44	17.40	2,964.30	5.92
华北	<b>156.27</b>	<b>0.55</b>	1,404.93	2.58	3,964.59	7.54	5,214.04	10.41
中南	<b>1,596.82</b>	<b>5.59</b>	5,367.55	9.85	3,656.05	6.95	4,146.29	8.27
西北	<b>2,168.94</b>	<b>7.60</b>	8,060.44	14.80	3,793.69	7.22	6,501.35	12.97
东北	-	-	116.98	0.21	60.20	0.11	14.08	0.03

<b>境外</b>	<b>12,048.84</b>	<b>42.21</b>	<b>22,316.62</b>	<b>40.97</b>	<b>24,453.62</b>	<b>46.51</b>	<b>24,469.86</b>	<b>48.83</b>
其中： 北美洲	<b>8,988.65</b>	<b>31.49</b>	15,697.24	28.82	15,977.90	30.39	15,494.37	30.92
亚洲	<b>2,146.58</b>	<b>7.52</b>	5,316.38	9.76	6,580.55	12.52	5,858.34	11.69
欧洲	<b>912.78</b>	<b>3.20</b>	1,301.37	2.39	1,798.56	3.42	2,723.74	5.44
大洋洲	<b>0.83</b>	<b>0.00</b>	1.64	0.00	96.60	0.18	393.41	0.79
<b>合计</b>	<b>28,546.84</b>	<b>100.00</b>	<b>54,474.91</b>	<b>100.00</b>	<b>52,574.88</b>	<b>100.00</b>	<b>50,110.63</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区域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西南、西北、中南等地区，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洲、亚洲等地区，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的情形。

②公司不存在市场空间狭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下游游戏、动画行业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根据市场调研公司恒州诚思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游戏外包服务市场规模约 86.46 亿美元，2020-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0.14%，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到 203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8.48 亿美元；2024 年中国游戏外包服务市场规模约 25.75 亿美元，2020-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1.00%，增速略高于全球市场，预计到 2031 年中国游戏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0.32 亿美元。根据市场调研公司共研产业咨询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动画外包服务市场规模约 1,998.50 亿元人民币，2020-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8.42%，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到 203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49.50 亿元人民币；2024 年中国动画外包服务市场规模约 321.10 亿元人民币，2020-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5.17%，预计到 2031 年中国动画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91.50 亿元人民币。可见，公司所处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不存在市场空间狭小的情形。

③公司不存在缺乏拓展能力的情形

公司通过组建销售中心进行市场拓展，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线上线下推广、客户拜访等多种途径拓展客户。多年来国内及国际市场开拓，公司为全球范围内数百家客户提供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凭借高品质、高效率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公司已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美国艺电公司、2K Sports、索尼集团、华纳游戏、Meta、微软游戏工作室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见，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不存在缺乏拓展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下游应用领域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迹象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下游市场主要涵盖游戏、动画等市场领域，并逐步向金融、通信、传媒、教育、电商、文旅等行业应用领域拓展。近年来，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持续提升，不存在下游应用领域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迹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①游戏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的普及和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优化等，游戏产业整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Newzoo 发布的《2023 年全球游戏市场报告》，2023 年全球游戏玩家总数达到 33.05 亿人，较 2022 年增长 4.32%，庞大的游戏玩家基数及其持续增长的态势为近年来全球游戏市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3 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1,839 亿美元，2014 年-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9.00%；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和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4 年中国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3,257.83 亿元，2014 年-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02%。可见，2014 年以来全球和我国游戏市场总体上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 ②动画市场情况

全球动画行业已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成熟的产业链，并通过完善的市场运作和衍生产品开发模式，不断拓展产业规模及市场空间。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球动画行业市场规模为 4,362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2030 年全球动画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26%。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下沉以及视频网站的崛起为我国动画市场提供了新的发行渠道和广阔的创作空间，同时受益于动画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升、我国对于动画行业的支持政策以及消费者对于文化娱乐需求的日益增加，中国动画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嘉世咨询的数据，2022 年我国动漫产业总产值为 2,379 亿元，2015 年-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3%。未来，随着青少年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观众鉴赏能力的不断提升，实景拍摄将逐步难以满足消费者对于作品中饱满的

人物特征、宏大的故事场景以及强烈的视觉感受等观感需求，我国动画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歩增长。

### ③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在其他行业中的应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对于便捷化、定制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和释放，以金融、通信、传媒、教育、电商、文旅等为代表的服务型行业对于人性化的交互性理念愈发重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可综合利用计算机技术帮助相关行业自然、准确的实现人机交互过程，从而获得更加广泛的市场应用。

此外，由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可实现快速、高精度的获取环境和物体信息，且在建立数字化模型后可对模型进行个性化编辑，传统制造业和科研产业对于数据建模分析的需求不断增长。随着数字内容制作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开始与专业科学领域技术互相结合解决实际应用问题，未来医学、交通、城市管理、新零售等领域也将成为数字内容制作技术的发展新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下游应用领域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迹象的情形。

### （4）公司不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特定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行业领域。保荐机构推荐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申报北交所发行上市时，应重点关注相关企业是否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是否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是否位于行业前列；二是是否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上述特定行业。

#### 4、核查依据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除履行本上市保荐书之“九/（一）/8、核查依据”涉及的核查程序外，还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深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的模式、业态、技术水平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判断其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业范畴，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2）核查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等，评估其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潜力。

（3）对发行人总经理、数字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深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等情况。

（4）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等情形。

（5）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发行人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

###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梅诚成

梅诚成

保荐代表人:

王晓艳

王晓艳

常乐

常乐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浩

张浩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